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购[2021]14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1-2022 年度
机动车保险服务实行协议采购管理的通知》
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创新通用类小额零星采购方式，发挥协议供货采购制度优势，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1-2022 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实现协议采购管理的通知》（晋财购[2021]5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1-2022 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实行协议采购管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1〕5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2022年度机动车 保险服务实行协议采购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省级集中采购机构，
各机动车保险服务协议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创新通用类
小额零星采购方式，发挥协议供货采购制度优势，根据政府采购
法以及山西省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我厅委托山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就2021—2022年山西省政府
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协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结果已在中
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现将本期机动车保险服务实行
协议管理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议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50 万元以下的机动车保险服务实行协议采购。其中：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从协议供应商中直接择优确定；采购金额达到 10 万元、且不足 50 万元的，以协议约定的价格为最高价，结合行业特点以及项目需求，按规范便捷原则组织协议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期间，新的框架协议竞价制度出台后，从其新规定执行）后确定。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另行确定采购方式，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协议服务内容

机动车保险服务，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具体有：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交强险、涉水险、自燃险等。

三、协议执行期限

本期车辆保险协议服务有效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协议价格及供应商

本期确定的机动车保险协议服务供应商共 10 家。所有协议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p-shanxi.gov.cn）公布，采购单位可登录网页点击查

询相关信息和进行在线采购。

五、协议采购程序

(一) 编报采购需求和计划。采购单位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和报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具体内容，应当包含政府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预算金额、采购数量、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方式（协议）、采购政策（节能、环保、包装以及低碳等方面）、时效等。

(二) 择优确定承接供应商。单次或批量不足 10 万元的，采购单位综合比对质量、价格等因素，直接从协议入围范围中择优确定具体服务供应商；单次或批量达到 10 万元且不足 50 万元的，结合行业状况和项目需求，按照规范便捷原则，组织 3 家及以上协议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具体服务供应商。

(三) 签订及公示服务合同。根据车辆保险服务协议采购框架合同和具体项目的协议采购情况，采购单位应当与拟确定的承接供应商签订机动车保险服务协议采购合同，明确采购事项、内容、质量、时间、价格等政策执行、验收等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确定机动车保险服务承接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示合同内容。

(四) 履约验收及付款。采购单位根据机动车保险服务合同约

定的验收方法、标准和程序，对车辆保险履约情况开展验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按规定要求邀请服务对象等方参与；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时支付资金。

六、监督管理

在机动车保险服务协议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要对车辆保险服务协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价格和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协议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或承诺的，应当书面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财政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供应商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罚，处罚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布。同时，采购单位要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保障协议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作为政府采购法定监管机构，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本级机动车保险服务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协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对协议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七、其他事项

(一)我厅授权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与机动车保险服务协议供应商企业签订《山西省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合同》，并按规定公示合同。采购单位可与车辆保险服务协议供应商签订具

体的《山西省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应按照规定备案和公示合同。

(二)车辆保险服务协议供应商应当于10月20日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注册和上传服务事项等信息。

(三)采购单位要积极做好车辆保险服务协议采购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映。



2021年10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